

據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九三(七). 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指派

大會，

念及有制定程序俾為未經聯合國經常預算撥的款之若干特別方案籌款之必要，

閱悉大會第六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之報告書，¹

察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舉行之屆會會表示²：

(甲)為該組織籌款之責任原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總幹事擔負，嗣後應由各國政府與總幹事分擔；

(乙)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負之任務最好經由大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執行之，

認為亟須重設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以便襄助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工作方案，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之工作方案，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工作方案以及由大會指定之其他聯合國經常預算所未撥款之特別工作方案，籌募款項，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着其儘速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商談各該國政府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

金會等及其他業經大會批准但聯合國經常預算未撥的款之各種方案經大會特請勸募委員會向各國政府勸募款項者自願捐助之數額；

二、授權勸募委員會採取最宜於達成任務之程序，惟須注意下列各項：

(甲)須求保持每一方案之本質之完整；

(乙)須求各國政府對各種方案儘速認捐，繳付捐款；

(丙)務使各國政府廣泛及公平參與各種方案；

(丁)允宜保證任何實物捐助或能適合所擬方案之需要；

(戊)專門機關、非會員國及其他捐戶可能繼續提供協助之程度；

三、決議一俟勸募委員會確定各國願意捐助之數額後，秘書長應循該委員會之請求，斟酌召集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舉行會議一次或數次，俾得在會議中宣佈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認捐之數額；

四、請勸募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並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報告書列入第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根據上列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九三次全體會議宣佈已指派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

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海地、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2210, Corr 1, and Add.1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十七段及其下文。